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空港委）规划资源审〔2026〕22号

关于《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花都学校扩增项目（空港经济区CA1105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4项规划成果的批复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穗府〔2022〕1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白云区人和镇留用地项目地块（空港经济区AB0605、AB0609、AB0610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花都学校扩增项目（空港经济区CA1105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石塘村留用地地块（空港经济区CA0110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龙港路西储备地块（空港经济区CE0401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共4项规划成果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请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